**动物卫生监督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报告**

区政府：

根据《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及《顺城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公布2021年顺城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》的安排，我所于2021年3季度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和动物诊疗行业19家进行了行政执法检查,现将具体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所陈爱群、方明杰、季圣涵3名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全区养殖场(户)和动物诊疗机构下达《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》后，根据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）第五十八条、五十九条之规定对该19家通过现场审查、年检等方式，对该19家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执法检查。

 1、对动物饲养场户、动物诊疗共开展监督检查3次。

2、严格外引动物报批报验制度。开展了监督检查3次。

3、及时开展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。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死猪3头。

 4、规范动物诊疗行为，严格动物诊疗管理。按照省、市关于规范动物诊疗行为的部署和要求，每月对动物诊疗单位监督检查1次，坚持标准，加强监管，对规范动物诊疗单位监督3次。

 5、畜产品采样检测与监测工作。开展有针对性地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强了“瘦肉精”、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，共开展监督检查3次。快速监测“瘦肉精”130份、未检出。

6、及时扑灭动物疫病源头。扑杀人畜共患病“布病”羊39只、并督促养殖场户对圈舍、场地、饲料库、用具、人员、车辆等进行了清洗消毒。

7、年审动物诊疗1家。

**二、存在问题**

1、个性问题：个别场户记录台账不规范、不及时、消毒不到位等问题。

 2、共性问题：依法行政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，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任务目标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 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规范动物卫生监督行政执法行为，完善动物卫生行政决策和监督制度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我们将加强行政执法检查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

四、回访情况

对个别台账记录不规范、不及时、消毒不到位已整改到位，今后继续改进监管措施，同时着重加强对企业的教育、帮助、指导其查找原因，改善管理，引导企业依法经营、照按规程生产经营，加强对该19家企业的管理。

 抚顺市顺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

 2021年9月29日